

中央書局

宋史研究集

第十七輯

國立編譯館主編

中華叢書

宋史研究集

第十七輯

國立編譯館主編

中華叢書 宋史研究集第十七輯

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初版

全一冊 精裝 新台幣 貳佰叁拾元

平裝 壹佰玖拾元

主編者 國立編譯館

編審者 國立編譯館中華學術著作編審委員會

編輯者 宋史座談會

出版者 國立編譯館

地址：臺北市舟山路二四七號
電話：三一六一七

印刷者 三軍大學印刷製版廠

編輯小啓

宋史研究集已出了十六輯，頭幾輯且經校正後予以再版。第十七輯收有論文十六篇，都三十四萬言。論時代遍及宋、遼、金、元；論內容包含思想史、政治史、經濟史、社會史以及學術史。

本集作者多數是宋史座談會的會員，任教於大學的有中國文化大學的宋晞、程光裕與蔣義斌，台灣大學的王民信、王德毅、趙雅書與梁庚堯，台灣師範大學的廖隆盛，成功大學的金中樞，清華大學的黃敏枝，淡江大學的王明蓀與葉鴻灑。任職於研究機構的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黃寬重，國史館的運景德。梁天錫任教於香港珠海大學，陳榮照任教於新加坡大學。承他們惠稿，併此申謝。

宋史座談會宋史研究集編輯小組敬啓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十五日

宋史研究集第十七輯 目錄

編輯小啓	宋 晞	一
從資治通鑑看司馬光史論	宋 晞	一
朱熹之排佛及其對王安石之評價	蔣義斌	一五
宋代三省長官廢置之研究	金中樞	三九
宋代的日曆和玉牒之研究	王德毅	九三
南宋宰輔帶銜編修制度	梁天錫	一二五
從澶淵之盟對北宋後期軍政的影響看靖康之難發生的原因	廖隆盛	二一九
宋高宗與金講和始末	遲景德	二五五
宋代以絲織品作爲賦稅的收入與支出情形	趙雅書	二九九
宋代寺院的工商業經營	黃敏枝	三五五
遼朝皇室的婚姻研究	王民信	三九七
論范氏義莊	陳榮照	四二七
王安石知鄞時之治績與佛緣	程光裕	四五三
南宋活字印刷史料及其相關問題	黃寬重	四八一

宋元時代蘇州的農業發展·····	梁庚堯·····	四九一
略述元代朱學之盛·····	王明森·····	五二五
江漢先生趙復之北上與太極書院之設立·····	葉鴻灑·····	五四三

從資治通鑑看司馬光史論

宋 晞

一、編集資治通鑑之由來

宋代史學家輩出，司馬光（西元一〇一九—一〇八六）是其中之一。光字君實，陝州夏縣涑水鄉人，世稱涑水先生。少好史學，年二十，中進士甲科，官至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卒年六十八，贈溫國公，諡文正。他留傳後世的著作有傳家集八十卷與資治通鑑等。若言其史論，具見於資治通鑑之正文與附論「臣光曰」。他爲了編著「資治通鑑」一書，先後耗了十九年（一〇六六—一〇八四）的時間，書成，上表有云：「臣今筋骸癯瘁，目視昏迷，齒牙無幾，神識衰耗。目前所爲，旋踵遺忘，臣之精力，盡於此書。」（註一）可見他付出的時間與精力。

他奉詔著書，始於北宋英宗治平三年（一〇六六），然在仁宗嘉祐間（一〇五六—一〇六三）已與劉恕談及此事，恕於「資治通鑑外紀」自序中敘述司馬光之言：

春秋之後迄今千餘年。史記至五代史，一千五百卷，諸生歷年莫能竟其篇第，畢生不暇舉其大略，厭煩趨易，行專泯絕。予欲託始於周威烈王命韓、魏、趙爲諸侯，下訖五代，因丘明編年之體，做苟況簡要之文，網羅衆說，成一家書。（註二）

足見司馬光懷志已久，徒以「私家力薄，無由可成。」（進資治通鑑表）在未受詔前，已寫進所爲

通志八卷，即通鑑中周、秦兩紀之文。按英宗爲右文之主，光適以龍圖閣直學士而兼侍講，故於進通志八卷後，即有編集歷代君臣事迹之命。此即其編集是書之由來。亦即因儒臣到宮廷講經，兼及史籍中之盛衰成敗例證，在這種講書制度下促成的。

二、成書經過

當奉詔著書後，司馬光奏曰：

今所奉詔旨，未審令臣續成此書，或別有編集。若續此書，欲乞一以通志爲名。其書上下貫穿千有餘載，固非愚臣所能獨修。伏見韶州翁源縣令劉恕、將作監主簿趙君錫，皆有（以）史學爲衆所推，欲望差此二人，與臣同修，庶早成書。（註三）

英宗悉從之，並令接所進八卷編集，候書成賜名。

司馬光置史局於崇文院，許借用龍圖閣、天章閣、三館、秘閣圖書。神宗卽位，以治平四年十月初御邇英閣，進讀通志，更賜名資治通鑑，親製序以榮之。按自治平三年四月，以至熙寧三年九月，爲司馬光居朝編集時期，此五年間，所成者爲周、秦、漢、魏四朝，凡七十八卷。自熙寧三年九月，以至元豐七年十二月，爲其居外編集時期。居外編集者，即移局至西京洛陽，蓋與王安石政見不合故也。然荆公君子儒，且神宗承英宗遺志，眷顧有加，編集工作，進行順利。此十四年所成者，爲晉、宋、齊、梁、陳、隋、唐、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凡十二朝，二百十六卷。李攸宋朝事實卷三，聖學條云：「自治平三年置局，每修一代史畢，上之。」今考通鑑逐卷題銜，

每歷數卷或十數卷而輒易，以知李攸之說不虛。

助修人員初爲二人，卽劉恕與趙君錫。其後君錫以父喪不赴，又改命他人續承其職，則太常博士國子監直講劉攽。迨熙寧三年六月，又奏請一人同修，則前知資州龍水縣范祖禹。元豐元年（一〇七八）十月，又奏請差充檢閱文字一人，卽其子司馬康。檢閱文字不必屬筆，助修人員實劉恕、劉攽與范祖禹三人而已。劉恕，字道原，筠州高要人，一才高和寡之史學家，而獨以溫公爲知己者也。以元豐元年九月戊戌終，年止四十七。著述有十國紀年四十二卷，庖羲至周厲王疑年譜、共和至熙寧年略譜，各一卷，資治通鑑外紀十卷，目錄五卷。劉攽，字貢父，臨江新喻人。以風疾卒，年六十七。著作有東漢刊誤四卷，五代春秋十五卷，內傳國語二十卷，經史新義七卷。今多不存。范祖禹，字淳甫，一字夢得，成都華陽人。熙寧三年，同修資治通鑑，在洛十五年，不事進取。淳甫於哲宗時修神宗實錄而得罪，貶徙賓州而卒，年五十八。著作有關史學者，有唐鑑十二卷，仁宗政典六卷。前者緣助修通鑑而生，故以鑑名。

元豐七年十二月戊辰，資治通鑑成。上起戰國，下終五代，凡一千三百六十二年（西元前四〇三—西元九五九），修成二百九十四卷。又略舉事目，年經國緯，以備檢尋，爲目錄三十卷；又參考羣書，評其同異，俾歸一途，爲考異三十卷。合爲三百五十四卷。

三、編集方法與助修分工

資治通鑑年代遼長，資料繁富，必當先之以東汰，使錯綜者歸於一途；繼之以鐘錘，使雜越者

如出一手，而後其事可信，其書易讀，故此書之功力甚鉅。初司馬光嘗與范夢得手帖，論修書者再，有云：

從高祖初起兵修長編，至哀帝禪位而止。其起兵以前、禪位以後事，於今來所看書中見者，亦請令書吏別用草紙錄出，每一事中間，空一行許素紙，以備翦開粘綴。隋以前者與貢父，梁以後者與道原，令各修入長編中。蓋緣二君更不看此書。若足下止修武德以後，天祐以前，則此等事盡成遺棄也。（註四）

此帖所示，助修人員皆先修長編，以爲筆削之基礎。助修者分工，而所得資料，有不在本人修書範圍者，亦互爲錄致，用相補益。南宋孝宗乾道四年（一一六八），李燾進續資治通鑑長編之言曰：臣竊聞司馬光之作資治通鑑也，先使其寮探摭異聞，以年月日爲叢目；叢目既成，乃修長編。唐三百年，范祖禹實掌之。光謂祖禹：長編寧失于繁，無失于略。今唐紀取祖禹之六百卷刪爲八十卷是也。（註五）

據此得知通鑑之書，在光屬草之前，實有叢目與長編之二階段。叢目所以比次異聞，長編則乃稍加修輯，此二者皆助修者之事，然後由光筆削成書。他在洛陽時，宋次道守亳州，藏書多，劉道原嘗往觀之，光亦嘗與次道書，語及修書之事，所云較示夢得者爲尤詳。有云：

某自到洛以來，專以修資治通鑑爲事，僅了得晉、宋、齊、梁、陳、隋六代以來奏御。唐文字尤多，託范夢得將諸書依年月編次爲草卷，每四丈截爲一卷。自課三日刪一卷，有事故妨廢則追補。自前秋始刪，到今已二百餘卷，至大曆末年耳。向後卷數又須倍此，先計不減六、

七百卷。更須三年，方可粗成編。又須細刪，所存不過數十卷而已。（註六）

唐紀長編六、七百卷，光細刪之後爲八十一卷，其費工之甚，亦可驚矣。劉恕之子義仲亦曰：「父在書局，止類事迹，勒成長編，其是非予奪之際，一出君實筆削。」（註七）故諸人爲其博，溫公爲其精。博則惟恐一書之未采，不憚空行以備粘補；精則惟恐一事之或誣，不憚參定以作考異。其進資治通鑑表所謂：「研精極慮，窮竭所有，日力不足，繼之以夜，徧閱舊史，旁采小說。簡牘盈積，浩如煙海，扶摘幽隱，校計毫釐。」也者，實無一字而非有據。所用史料包括正史、編年、別史、雜史、霸史、傳記、奏議、地理、小說與諸子。除十七史外，凡三百二十二家（一作「二百二十家」），可謂兼收並蓄，不遺鉅細矣。

助修者之分工，如修書手帖所云，知隋以前由貢父，梁以後由道原，而唐事之掌諸淳甫。然司馬康之告晁說之曰：「資治通鑑之成書，蓋得人焉。史記前後漢則劉貢甫（父），自三國歷七朝而隋，則劉道原，唐訖五代則范淳甫。」（註八）如所言，則貢父所職但爲兩漢，道原所職，在魏至隋，而淳甫兼包五代，不止一唐。胡三省云：「修書分屬，漢則劉敞，三國訖于南北朝則劉恕，唐則范祖禹，各因其所長屬之，皆天下選也。」胡三省說與司馬康說大同小異。故溫公父子說法頗有參差。全祖望作通鑑分修諸人考，專主以手帖所云爲信，即兩漢至隋由劉敞，唐由范祖禹，五代則由劉恕擔任。又謂道原雖分修五代，實爲全局副手。余意修書手帖所云爲書局初規，後來容有調整；司馬康舉是書得力之人在後，乃核實之談。且道原嘗著十國紀年，其所任者自必包括五代長編。司馬光序十國紀年，有「病益篤，乃束書歸之局中」語，謂以未完之五代長編歸書局，未了之事由淳

甫續成之，乃有司馬康「唐迄五代則范淳甫」之語。助修三人中，與溫公相從之久，當推范祖禹；用力之勤，當推劉恕。惜劉恕早卒。通鑑刻印前，奉命重行校定，參加此一工作者，除范祖禹、司馬康外，又有劉安世、黃庭堅、孔武仲、張舜民等人，經過一年多，才校定完畢。哲宗元祐七年（一〇九二）通鑑版成，詔以一部賜劉恕家，亦見道原之功不可殫也。

四、司馬光史論舉例

司馬光編集資治通鑑，掌握豐富的原始資料，且將其中若干盤根錯節的事件，以年爲經，以事爲緯，條分縷析。從上述編集方法來看，其治史方法亦臻正確。通鑑內容不特紀治亂之迹而已，至於禮樂曆數天文地理，每致其詳。但多君臣間善足爲法，惡足爲戒的事迹，其着重政治史，側重治亂之道，是其重點所在。

按通鑑本屬有爲而作，其因事納忠，常引昔人論史之語以見其意。張須云：「綜其所引，子家自荀揚以至虞喜，凡六家；文集自班彪以至顏之推，凡四家；史書論贊，自遷、固、荀、袁以至蘇冕、歐陽修，凡十二家，固以宏博而具美矣。」（註九）顧猶有不能自己於言者，則又以「臣光曰」出之。前人論其史論者少，「臣光曰」之文每以附論視之。筆者於三十二年前，嘗編「司馬光史論」一書，由臺北市中央文物供應社列爲中國文化叢書之一。每條評論文字之前，附以簡明之史實，藉明議論之由來，但未作闡釋。按司馬光史論除強調君明臣直，重視納諫和善諫，與治國要知人善任、信賞必罰等外，茲在一百多條「臣光曰」中，特舉重名分與禮治，輕正閏、反對新法、與不信

虛誕等四端闡述之。

一、按春秋之意，最重名分。清章學誠論通鑑之書，嘗謂：「褒貶筆削之說，溫公所不爲。」其實溫公進通鑑表，自謂刪削之意，在「專取關國家興衰，繫生民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爲編年一書。」而春秋之旨，莫大乎懲惡而勸善，則通鑑實具春秋之意，尤爲明顯。名分所在，一字不能相假，封建之世，以此爲綱維。名分既壞，則綱維以決，政權崩潰，恆必由之。溫公以此事啓東周之衰與七國之分立，而又繫論以見託始之意：

臣光曰：臣聞天子之職莫大於禮，禮莫大於分，分莫大於名。何謂禮？紀綱是也。何謂分？君臣是也。何謂名？公侯卿大夫是也。夫以四海之廣，兆民之衆，受制於一人，雖有絕倫之力，高世之智，莫不奔走而服役者，豈非以禮爲之綱紀哉！是故天子統三公，三公率諸侯，諸侯制卿大夫，卿大夫制士庶人，貴以臨賤，賤以承貴。上之使下，猶心腹之運手足，根本之制枝葉；下之事上，猶手足之衛心腹，支葉之庇根本。然後能上下相保，而國家治安，故曰天子之職莫大於禮也。……（卷一）

名者身分之表稱，分者慾望之限度。漢儒常以春秋斷事，宋儒直以春秋爲刑書。其奠定社會秩序，效力之大，殆無與比。

禮治的理論，是司馬光政治思想的核心，從修身齊家到治國平天下，都離不開禮。他在漢高祖七年（西元前二〇〇）十月，長樂宮成，諸侯羣臣皆朝賀條，嘗曰：

禮之爲物大矣，用之於身，則動靜有法，而百行備焉；用之於家，則內外有別，而九族睦

焉；用之於鄉，則長幼有倫，而俗化美焉；用之於國，則君臣有敘，而政治成焉；用之於天下，則諸侯順服，而紀綱正焉。（卷十一）

唐肅宗乾元元年（七五八）十二月，平盧節度使王玄志薨，高麗人李懷玉為裨將，殺玄志之子，推侯希逸為平盧軍使，朝廷因以希逸為節度副使，節度使由軍士廢立自此始。司馬光曰：

夫民生有欲，無主則亂，是故聖人制禮以治之，自天子諸侯至於卿大夫庶人，尊卑有分，大小有倫，若綱條之相維，臂指之相使。是以民服事其上，而下無覬覦。（卷三〇）

禮足以限制人慾，約束人的行為，實行禮治與否，關係著國家的治亂安危。

二、輕正閏：正統之說，與五行家言有相涉處。先是鄒衍之論，以五行相克為序。漢人承用其說，以秦在水德，則漢當據土而克之，司馬遷等皆守其說而不變。劉歆倡新說，以周、漢為正統，而秦為閏位。班固作漢書，於律曆志全採歆論，其作王莽傳贊，謂為餘分閏位，比之於秦。東漢以後，漢書成顯學，光武又采歆說，正火德，色尚赤，由是正閏之說興。自宋以後，論史者尤好言正統。歐陽修作正統論，益斤斤致辯。蘇軾則謂：「正統者，猶曰有天下云爾。」於是得天下之實，固無所臧否也。在司馬光當時，歐陽修之論方盛，蘇氏之說，足稱異軍。光著通鑑，能不顧一切，視王朝之興亡授受，有不屑論其孰正孰否，惟取一焉以為紀年之符號而已。猶恐學者溺於所聞，或援正統之舊說，疑不當置蜀而以魏紀年者，故於黃初二年（二二一）四月漢中王即皇帝位於武櫪之南條，特著論以明其當然。有云：

（上略）臣愚誠不足以識前代之正閏，竊以為苟不能使九州合為一統，皆有天子之名而無

其實者也。(中略)，臣今所述，止欲敘國家之興衰，著生民之休戚，使觀者自擇其善惡得失以爲勸戒，非若春秋之褒貶之法，撥亂世反諸正也。正閔之際，非所敢知，但據其功業之實而言之。周、秦、漢、晉、隋、唐，皆嘗混一九州，傳祚於後。(中略)據漢傳於魏，而晉受之；晉傳於宋以至於陳，而隋取之；唐傳於梁以至於周，而大宋承之。故不得不取魏、宋、齊、梁、陳、後梁、後唐、後晉、後漢、後周年號，以紀諸國之事，非尊此而抑彼，有正閔之辨也。昭烈之於漢，雖云中山靖王之後，而族屬疎遠，不能紀其世數名位，亦猶宋高祖稱楚元王後，南唐烈祖稱吳王恪後，是非難辨，故不敢以光武及晉元帝爲比，使得紹漢氏之遺統也。(卷六九)司馬光致郭純書，亦曰：「光學疎識淺，於正閔之際，尤所未達，故於所修通鑑，敘前世帝王，但以授受相承，借其年以記事爾，亦非有所取捨抑揚也。」(傳家集卷六十一)蓋彼不屑正閔之說，正史家對歷史事實的敘述應力求客觀的表現。

三、反對變法：胡三省所注通鑑自序，有云：

治平、熙寧間，公與諸人議國是相是非之日也。蕭、曹畫一之辯，不足以勝變法者之口。分司西京，不豫國論，專以書局爲事。其忠憤感槩，不能自已於言者，則智伯才德之論，樊英名實之說，唐太宗君臣之譏樂，李德裕、牛僧孺爭維州事之類是也。

按才德之論，爲熙寧新法諸人而發；名實之說，則專爲王安石而發。王安石與司馬光的爭論始於神宗熙寧元年(一〇六八)八月間，王安石以爲「善理財者不加賦而上用足。」而司馬光則以爲「天地所生財貨百物，止有此數，不在民則在官。」(註一〇)兩人的政治主張各走極端，前者主張「論理

財以農事爲急，農以去其疾苦，抑兼并，便趣農事爲急，此臣所以汲汲於差役之法也。」（註二）後者則以爲「民之所以有貧富者，由其材性愚智不同。……是以富者常借貸貧民以自饒，而貧者常假貸富民以自存。雖苦樂不均，然猶彼此相資，以保其生。」（註二）王安石重視農業生產，顯較司馬光的保守想法爲進步。司馬光居外編集通鑑時期，嘗於熙寧七年（一〇七四）四月上「應詔言朝政闕失狀」（見傳家集卷四五）歷陳青苗、免役、市易、保甲等新法，與強邊疆、修水利等政策之非。他的反對新法在通鑑中迭有流露。如漢靈帝熹平四年（一七五）三月，蔡邕上疏請廢三互法，朝廷不從條，有「叔向有言：『國將亡，必多制。』……法制不煩，而天下大治。」（卷五七）又如魏明帝景初元年（二三七），詔散騎常侍劉邵作考課法、下百官議條，他說：

爲治之要，莫先於用人，而知人之道，聖賢所難也。是故求之於毀譽，則愛憎競進，而善惡渾殺，考之於功狀，則巧詐橫生，而眞僞相冒。要之，其本在於至公至明而已矣。爲人上者至公至明，則羣下之能否焯然形於目中，無所復逃矣。苟爲不公不明，則考課之法，適足爲曲私欺罔之資也。（卷七三）

他認爲照統治者的「公明」之心用人行政，便可治好國家，反對「爲之善法，繁其條目，謹其簿書。」因而指責劉邵所作考課法，是「校其米鹽之課，責其旦夕之效也。……不得其本而奔趨其末故也。」（同上）

王安石主張變風俗，立法度，反對因循守舊。司馬光則極力宣揚法不可變，稱贊曹參爲相，「自謂不及蕭何，一遵其法，無所變更，漢業以成。」在給神宗進講通鑑時，他對此大加發揮，他說

：「參不變何法，得守成之道，故孝惠、高后時，天下晏然，衣食滋殖。」神宗問他：「漢常守蕭何之法，可乎？」他答道：「何獨漢也！使三代之君常守禹、湯、文、武之法，雖至今存可也。」（註一三）這是他攻擊王安石變法的正面言論。指責變法派爲「朋黨」，在唐文宗太和八年（八三四）十一月，借「牛李黨爭」大發議論。他說：

夫君子小人之不相容，猶冰炭之不可同器而處也。故君子得位，則斥小人；小人得勢，則排君子，此自然之理也。……公且實者謂之正直，私且誣者謂之朋黨，在人主所以辨之耳。……彼昏主則不然，明不能燭，強不能斷；邪正並進，毀譽交至。……故朝廷有朋黨，則人主當自咎，而不當以咎羣臣也。（卷二四五）

他不但斥責變法派爲朋黨，且對支持變法的神宗也有所批評。胡三省注云：「溫公此論爲熙、豐發也。」確是一針見血之語。光認爲治理國家之關鍵在於用賢，而不在於立法。

四、不信虛誕：司馬光不信虛誕，爲其精明不惑的精神之表現。傳家集卷六五有「葬論」（元豐七年作）一篇，力闢風水禍福之談。有云：「嘗疾陰陽家立邪說以惑衆，爲世患，於喪家尤甚。」資治通鑑所存破除迷信之資料，不一而足。如梁武帝中大通三年（五三一）五月，初昭明太子爲葬母擇地，帝聽道士讖言，太子終身慙憤，不能自明條，他說：

君子之於正道，不可少頃離也，不可跬步失也。以昭明太子之仁孝，武帝之慈愛，一染嫌疑之迹，身以憂死，罪及後昆，求吉得凶，不可瀚濞，可不戒哉！是以詭誕之士，奇邪之術，君子遠之。（卷一五五）